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輔導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辦理校外活動、提高安全警覺、防範意外發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，係指由學生會、系學會或學生社團申請核准在校外舉辦之以下活動：

一、參加、舉辦校外學術講座、專題演講。

二、舉行各種同樂晚會。

三、旅行、郊遊、迎新、露營、同樂會、參觀考查。

四、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

五、社區服務、帶動中小學活動。

六、其他聚眾活動。

第　三　條　學生校外活動非經事先核准，不得舉辦。

違反本辦法者得令停止活動外，負責人或發起人並依校規懲處。

未經核准舉辦的活動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第　四　條　申請活動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表內各欄須詳實填寫，於活動舉辦三週前提出申請，

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負責人或發起人參考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辦理原則，領取申請表，逐項填妥並備妥附件，送請社團指導老師及領隊老師簽章(申請單位為系學會者應送請系主任簽章)。

二、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。

三、送相關單位簽註意見。

四、學務長核准。

系學會辦理校外活動，應向導師、系主任報備，並不得藉故向教師請求調課。

第　五　條　活動計畫已列預算者外，其他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但有特別需要者得專案申請。

第　六　條　如委託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，應指定合法之優良公司行號，並訂立旅遊契約。

如使用遊覽車，應指定信譽良好之遊覽車公司，並訂立租賃契約，內容應包括：

一、租用車輛為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。

二、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。

三、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。

四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含姓名、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）。

五、租用車輛車齡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：

（一）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。

（二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。

（三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

（四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（GPS）。

六、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於「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」簽章。

七、出發前，應播放安全示範影片或由駕駛人講解逃生要領。

第　七　條　出發前，每人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（含領隊老師）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並訂立人身保險契約。

第　八　條　以下安全守則，出發前應告知全體參加人員：

一、所有各種活動，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。

二、如有在外過夜、從事攀登山嶽及水上活動游泳、泛舟、衝浪、水上摩托車及租借吉普車、汽機車和協力車等具危險性活動時，應檢附活動參加同意書並聲明個人特殊健康狀況。

三、如須駕駛汽機車，應遵守交通規則。

四、旅遊期間，應聽從領隊老師的指導；未經領隊老師同意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
五、活動期間如發生意外時，應聯絡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